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內幕消息 撤銷就公開發售對本公司及五名董事 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涉及(1)對下列人
士提出之訴訟：(i)本公司(為第一被告)；(ii)包銷商(為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五
名董事(包括蕭潤發先生、劉斐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為第三
至第七被告)，以及一名第三方(為第八被告)；及(2)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經修訂
臨時禁制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即第一被告)及五名董事(即第三至第七被告)根據
《高等法院規則》第19號命令第1條規則發出傳票撤銷訴訟，理據為得勝(即原告)未
能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8號命令第1條規則規定之期間內向上述被告送達申索陳
述書。基於同一原因，第二被告及第八被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向得勝發出傳票。

該等傳票一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進行聆訊。高等法院撤銷訴訟，並向原告頒令支付被告於有關訴訟之訟費（包括上述傳票之費用）。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經修訂臨時禁制令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